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841%。其中：上海檀英持有公司股份35,087,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195%；上海乐永持有公司股份16,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59%；上海乾刚持有公司股份1,02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87%。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711,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6日，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467,856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

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1634%减少至7.085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339,300	8.0841%	IPO前取得：52,339,300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	52,339,300	8.0841%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2,339,300	8.08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	6,467,856	0.9990%	2024/6/7～2024/9/6	集中竞价交易	3.90—4.32	26,447,417.15	未完成：3,243,640股	45,871,444	7.085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K区238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经营期限	2015-11-26至2025-11-2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98%合伙份额；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02%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7号11号楼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B区147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7TB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3-24至2026-3-23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赵永生持有99.9445%合伙份额；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555%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7号11号楼1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K区240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31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R8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经营期限	2015-11-26至2025-11-2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8284%合伙份额；王思勉持有11.0627%合伙份额；嘉兴弊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6799%合伙份额；上海裕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6799%合伙份额；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9142%合伙份额；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6.9142%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7号11号楼1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期间，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6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7～2024/9/6	人民币普通股	6,467,856	0.9990%

注1：因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的股份变动比例为0.0793%，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0783%；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	合计持有股份	52,339,300	8.1634	45,871,444	7.085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2,339,300	8.1634	45,871,444	7.0851

注：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上表所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总和及占其被动稀释前公司股份总数641,145,700股确定。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持股数量及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647,433,100股确定。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6:00-17:0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红杉资本、国海证券、招商基金、上海混沌道然资管、中信建投、杭州巨子私募、东吴证券、彝川资本、浙商证券、上海宽远资产、上海和谐汇一资管、海南容光私募、国寿资产、广发证券、嘉实基金、国泰基金、北京成泉资本、光大证券、金鹰基金、东方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太平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屈琪萍、董事会秘书吴爱萍、财务总监颜军等。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属于行业领先地位，请问公司是如何保持如此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尤其是铁水成本管控能力？

答：钢铁企业70%的成本在铁前工序上，所以降本的关键也在于铁前工序。公司在系统性降本上做了很多工作，配煤配矿环节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高的原燃料，利用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大数据进行精准的配煤配矿，执行精准的工艺路线，精准到每一个环节的原燃料配比。

目前公司的系统性降本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未来公司会继续将降本工作做到极致。公司已经提出了工序和工序之间、界面和界面之间的降本策略，寻找过去可能忽视的降本空间，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系统性降本工作的掌控能力。

公司也一直秉承降本永远在路上的理念，持续推进降本工作。

（二）公司如何将生产小批量订单的能力转化成未来用于产品转型的实力？

答：公司通过数智化实现定制化工业生产，为提高用户粘性，建立了碎片式订单生产模式，同时客户还感受到了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研发、市场开拓等管理经验，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逐步实现其他品种材定制化小批量订单的供给。

（三）公司弹簧扁钢产品的下游需求情况如何，未来可能有什么变化？

答：弹簧扁钢的下游市场相对比较平稳，目前对这部分市场的主要影响为新能源工程车、运输车的上市。公司一直保持与下游主机厂的沟通，直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工作，节省了一部分研发时间及资源，以帮助公司更快地抢占新能源车的市场。

（四）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公司产品所在的主要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何？

答：建筑用钢方面，公司80%以上的建材产品在江西省内市场进行销售，属于省内龙头，且公司具备比较明显的成本管控优势，因此，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的弹簧扁钢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五）公司对未来一两年建筑用钢市场需求及景气的展望？

答：钢铁行业正处于下行周期，建筑用钢市场需求不容乐观，在钢材价格多次探底后，行业利润下滑明显，钢材产量将逐步压减，之后行业整体供需有望改善，行业利润或有所修复回升。

（六）下半年以来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公司螺纹钢产品的盈利情况如何？对公司后续分红规划有何影响？

答：受螺纹钢原材料端价格下跌幅度不及产品端价格下跌幅度的剪刀差影响，公司螺纹钢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和成本挑战，盈利有所收窄，如果一直持续到年底，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分红额度。总体而言，公司分红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及发展规划等因素。

（七）2024年公司自有铁矿的产销水平如何？

答：公司全资子公司司达铁选于去年完成了采矿证的续证工作，目前已经逐步恢复采矿和选矿的生产工作。但矿山受安全、环保、地质情况及环境因素影响较多，目前公司无法准确预估2024年的产销量情况。

（八）公司与杭氧的合作情况如何？

答：目前行业内许多钢铁企业都在使用这种合作模式，公司参考了行业内的合作模式，基于对双方有利的前提与杭氧开展合作。杭氧作为专业的制氧企业，其专业技术水平及装备水平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经过测算，通过与杭氧合作，可为公司节省用氧成本，同时杭氧方面也可以发挥其规模和管理优势，创造效益。

（九）新国标螺纹的切换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答：新国标的实施将推动螺纹钢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提高产品质量和行业整体竞争力。螺纹钢新国标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将于2024年9月25日正式实施。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力贯彻落实新国标。公司按照新国标执行生产的第一批盘卷、直条产品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8月1日顺利产出，比新国标正式实施时间提前近两个月，从而让公司产品能够以更高的标准、更优的品质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季度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情况如何，8月份专项债发行量较前期有明显增长，公司对后续下游需求有何展望？

答：新增专项债的加快发行使用，将有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支撑基建投资较快地增长；专项债叠加传统需求旺季因素，预计需求将会呈现增长。

（十一）上半年地产需求整体比较差，但公司上半年销量仍实现了9%增长，增量主要是来源于弹簧扁钢吗？

答：公司建筑钢材和弹簧扁钢同比均有所增长，其中建筑类螺纹钢同比增长12.2%，建筑类线材同比增长2.61%，弹簧扁钢同比增长5.11%。

（十二）公司收购工作开展情况及优势？

答：当前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是企业实施并购重组的好时机。公司在选择并购标的时，重点考虑区位优势、品种结构，能与公司形成互补或具有高度协同效应。方大特钢依托控股股东强大的资源优势及自身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体制，在投前尽调、投后管理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

（十三）公司后续资本开支的情况？

答：资本开支主要是一些固定资产、运维和研发等方面的开支，另外非日常性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公司一直在关注行业内及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机会，一旦有合适的标的公司将及时参与。

（十四）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进展？

答：相关注入工作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中，后续进程如达到披露要求，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1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2024年度第三期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价格上限	22.00元/股
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股数	218.45万股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6%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金额	2,988.31万元
2024年度第三期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8元/股-14.03元/股

●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目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已累计实施三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亿元。

一、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二、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进行2024年第三期的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455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33,628股的比例为0.469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3.38元/股、最高价为1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83,055.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回购前后的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133,628	100.00	465,133,6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42,483	1.26	8,026,938	1.73
股份总数	465,133,628	100.00	465,133,628	100.00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自2022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026,938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为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用途调整为注销，并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相关变更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455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珠海横琴温氏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齐创”），因温氏投资为温氏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横琴齐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三者具有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9,230,769股变动至8,78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537%减少至4.99999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股东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出具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温氏投资

企业全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4-21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1722办公01
法定代表人	赵庆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经营期限	2011-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温氏肆号

企业全称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7-17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522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2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77T2C
经营期限	2019-07-17至2029-07-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	0.5192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严居然	货币资金	3,000	15.5763
温小琼	货币资金	3,000	15.5763
魏欢	货币资金	1,500	7.7882
张惠兰	货币资金	1,000	5.1921
梁志雄	货币资金	1,000	5.1921
温均生	货币资金	1,000	5.1921
梁德臣	货币资金	600	3.1153
张祥斌	货币资金	500	2.5961
李瑜	货币资金	500	2.5961
罗惠红	货币资金	500	2.5961
董磊	货币资金	500	2.5961
陈秋红	货币资金	500	2.5961
李和平	货币资金	470	2.4403
梁振华	货币资金	440	2.2845
吴珍芳	货币资金	400	2.0768
罗旭芳	货币资金	400	2.0768
陈秋霞	货币资金	390	2.0249
何文标	货币资金	360	1.8692
叶灼炎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李延仲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梁焙兴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梁艳翠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温达武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潘梓馨	货币资金	300	1.5576
王建中	货币资金	300	1.5576
谢应林	货币资金	300	1.5576
严云广	货币资金	200	1.0384
刘秋月	货币资金	200	1.0384
伍政惟	货币资金	100	0.5192
辛瑛	货币资金	100	0.5192
黎少松	货币资金	100	0.5192

（三）横琴齐创

企业全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06-06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出资额	9,077.26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经营期限	2013-06-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月庭	货币资金	1,216.1210	13.3974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庆兵	货币资金	3,416.9325	37.6428
黄松德	货币资金	1,635.3840	18.0163
梅锦方	货币资金	828.5303	9.1275
孙德寿	货币资金	769.9705	8.4824
曙勇进	货币资金	533.5736	5.8781
何英杰	货币资金	467.2173	5.1471
李叔岳	货币资金	209.5344	2.30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温氏投资	集中竞价	2024/9/5—2024/9/6	318,200	37.05	11,790,310.83	0.181103
温氏肆号	集中竞价	2024/9/5—2024/9/6	115,900	37.14	4,304,627.78	0.065964
横琴齐创	集中竞价	2024/9/5	11,600	37.04	429,620.00	0.006602
合计			445,700		16,524,558.61	0.25366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如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温氏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590,769	3.7511	6,272,569	3.570013
温氏肆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0,000	1.3660	2,284,100	1.299988
横琴齐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000	0.1366	228,400	0.129993
合计		9,230,769	5.2537	8,785,069	4.999995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2,336,024.55元，同比减少6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979,942.87元，同比减少158.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585,1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491,499,998.8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360000001713	已销户